

· 中医教育 ·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继续教育比较研究[※]

林志美¹ 林 彤¹ 彭立生^{1▲} 李兆燕² 陈杰斯² 张思容³

摘 要 通过比较粤、港、澳三地之间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在执行情况、相关法规、组织结构、实施途径、监察机制、评价体系方面的异同,提出大湾区人才协同培养,积极发挥高校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培训机构、课程多样化等对策,以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协同发展。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继续教育;比较研究

我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历经了六十余年的实践探索,已基本形成了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及贯穿其中的师承教育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其中,中医药继续教育是对已完成中医药专业基础教育之后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教育活动^[1],是对专业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完善,亦是中医药从业人员完善和优化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中医药学术发展的有效手段。随着构建学习型社会及终身教育理念的深入,继续教育已经成为中医药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是由广州、深圳、佛山、中山、东莞、江门、珠海、惠州、肇庆 9 个城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组成的城市群^[2]。粤港澳大湾区的首要特点是内部存在制度差异,故粤、港、澳三地在发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方面有相同之处,也有各自的特色。本研究通过比较粤、港、澳三地之间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在执行情况、相关法规、组织结构、实施途径、监察机制、评价体系方面的异同,并基于此提出相应对策以供正在建设的粤港澳大湾区参考,以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的协同发展。

1 中医药继续项目开展情况

1.1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比较

※基金项目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2020 年度成人教育科研课题(No. Ycx202016)

▲通信作者 彭立生,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医药防治肝病、肿瘤。E-mail:872388121@qq.com

• 作者单位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广东 深圳 518033); 2. 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 广州 510006); 3. 阳江市中医医院(广东 阳江 529500)

1.1.1 广东 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以及院级单位自管项目。开展课程类型有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及前沿进展类,培训课程内容以经方运用、中医各科临床诊疗经验及中医适宜技能为主。具体课程及项目均在广东省中医药局官网(<http://szyyj.gd.gov.cn/>)公布。

1.1.2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27 个可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课程的机构开展课程以中医内科学、针灸内容为主。具体课程及项目不会在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但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以下简称为“中医组”)已安排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官网上与各个官方认可的进修项目机构进行连结,以便注册中医师了解有关进修项目的资料。

1.1.3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课程以养生保健、针灸推拿为主。具体课程及项目在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组织官网中公布。

1.2 中医药继续教育法规及资助政策比较

1.2.1 广东 广东省 9 市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基本按照《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暂行方法》执行,其中明确规定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是中医药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实行学分制,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中级及中级以上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限内每年总学分不低于 25 分;初级者每年总学分不低于 20 分。获得规定学分是医务人员申请晋升的依据之一。

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所需经费实行多渠道筹措,每年各级中医管理部门需适当出资,不少于当年业务总收入的 1%^[3],对于认真执行《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暂行方法》且在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及奖励。

1.2.2 香港 香港注册中医师继续教育机制(香港称之为“持续进修”)及要求是按香港《中医药条例》的规定而设立的,根据《中医药条例》的相关规定,注册中医师必须符合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制定的注册中医师进修要求,才可续领执业证明书。注册中医师必须在每个周期内(以3年计)参与进修课程,达到不少于60分的分数要求。年满75岁或以上的注册中医师所需进修分数减至30分^[4]。

香港已于2019年启动中医药培训资助计划,被认可的培训课程可申请加入资助计划,资助上限为每申请人60000港币基金,但执行机构只会资助申请人报读符合资格课程名单上的一门课程。

1.2.3 澳门 澳门尚未建立健全系统的中医药持续教育学分制度,其中医药继续教育归属于持续教育范畴。澳门倡导持续医学教育,从2011年起,澳门拟定“持续进修发展计划”(三年计划)^[5]。该计划集中资源在“职业技能”方面的课程,如中医针灸、推拿等。另有一些教育机构提供不在计划内的相关中医药继续教育课程。

由政府出资,居民可自主选择政府提供的持续教育机构进行培训,每人可获得上限澳门币6000元的资助。

1.3 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组织比较

1.3.1 广东 主要包括:①医疗机构;②中医药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6];③医药科研机构、学术团体;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⑤受委托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单位。

1.3.2 香港 主要包括政府医疗机构(如:医院管理局)、高校中医药继续教育学院、中医社会团体及企业(如:医疗学会、公司)等。

1.3.3 澳门 分为本地机构及外地机构,主要有私立教育机构、专职保健教育组织、社团等。

1.4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实施途径比较

1.4.1 广东 以参加培训班为主,如参加进修班、研修班、跟师学习、学术讲座、网络教育、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专题进修、案例分析讨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学习及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为中医药继续教育提供文字和音像教材、讲课、作学术报告以及发表论文、译文、专著和主持科研课题、获得科技成果等也可授予学分。

1.4.2 香港 香港倡导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途径包括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的进修课程;其他认可的继续教育

途径包括参加讲座、研讨会、自修、课堂教授、网上学习、实习、学术会议,发表论文、著作,回答《中医组通讯》连载问题以及担任考试员。

1.4.3 澳门 以参加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为主。

1.5 中医药继续教育监察机制比较

1.5.1 广东 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以及院级单位自管项目分别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省、直辖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及所在单位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核定、授予学分数。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直报单位对承办单位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并对本省(区、市)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学员满意度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审定指标之一。

1.5.2 香港 由中医组负责审查监管。中医组会定时评核注册中医师进修中医药学制度的实施情况,要求各行政机构及提供进修项目的机构须于指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报告,以监察认可的机构提供进修项目的质量及收取费用情况,如有违反中医组制定的工作指引或不再适合出任认可机构,中医组可取消其认可资格。

1.5.3 澳门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发展局负责审查监管,包括建构巡查信息系统及电子签到系统支持监察工作,以落实继续教育学分的真实性。同时,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发展局一直与司法机关及刑事警察机关紧密合作,预防及打击关于“持续进修发展计划”的违法行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发展局亦透过实地巡查、文件审阅、事后访谈及网上稽查等措施,辅以电子申报、系统数据分析等信息科技方式监察获资助的课程^[7]。

1.6 中医药继续教育评价体系比较

1.6.1 广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聚焦新发展,关注新趋势,总结新经验,推进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评分准则。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制定中医药继续教育评估指标。

参与继续教育项目课程培训的学员在培训后需填写学员满意度调查以从实用性等方面评价课程。

1.6.2 香港 中医组根据香港中医既往及目前的培训模式及情况、其他专业的进修项目和评分准则、进修机制及相关法例的要求、持续进修的精神及不断提升专业水平的目的,以及业界的意见、实际情况,制定进修项目的评分准则及评估指标。

参与进修教育的学员在培训后无需对课程进行

评价。

1.6.3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发展局制定评分准则,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组织负责制定相应的评估指标。

参与继续教育培训的学员在培训后亦无需对课程进行评价。

2 讨论

从提供的培训课程上看,广东省 9 市提供的各级培训课程更有层次性及针对性,同时注重经典运用;香港提供的培训课程以中医基础课程为主;而澳门提供的培训课程以养生保健课程为主。

对比粤、港、澳三地在中医院继续教育法规及其他相关情况,可知三地政府都通过立法来明确中医药

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并设立相应的行政机构对继续教育进行统一的规划和管理;三地政府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都由正规教育体系(中医药院校教育制度体系)、非正规教育、社区教育机构等组织提供,呈现多元化的特征^[8];三地均有多种继续教育实现途径且三地的监管机制均较为完善。不同的是,澳门倡导终身教育,鼓励中医师参与中医药继续教育,而非强制性;广东与香港现阶段仍以强制实行为主,且通过学分制实现统一的继续教育课程认证。而从三地提供继续教育项目机构组成结构来看,广东省以高校及其附属医院为主,而港、澳地区以社会组织为主。从资助政策来看,港、澳地区政府推动终身学习的经费投入很大,有专门的预算经费,资助面大,受益者众多;广东省虽有相应资助政策,但资助面小,受益者少。见表 1。

表 1 粤、港、澳三地中医药继续教育基本情况

地区	要求	管理机构	实现形式	项目分类方式	资助政策
广东省 9 市	强制性	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及各市中医药委员会	学分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等	有
香港	强制性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学分制	按课程性质分类	有
澳门	鼓励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暨青年发展局	无	无	有

3 对策研究

3.1 认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促进大湾区人才协同培养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9],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推动教育的合作发展。粤港澳三地可整合粤港澳中医药资源,弥补区域局限性,互派中医临床或教学骨干跨区域进修交流,推进大湾区中医药协同发展。

3.2 持续鼓励终身学习氛围,进一步建设学习型社会 中医药继续教育是高等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为高等中医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0]。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终身学习氛围,建设学习型社会,有利于为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实践环境。

3.3 可实行激励机制,设定专项经费 粤港澳大湾区可借鉴港、澳地区既往的成功经验,从基本国情出发,建立科学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大政府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政策性支持,将继续教育放在更

高的战略地位上;同时,加大对继续教育活动的资金投入,鼓励、引导、资助中医药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从而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的执业能力。

3.4 积极发挥高校的辐射、引领作用 中医药院校具有雄厚的学术资源优势,承载着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学术的历史使命。高校汇集的高水平学术专家在基础理论、中药、中医临床、文献等各领域做出了大量贡献,总结、创新了丰富的学术成果^[11]。因此,积极发挥中医药高校及附属医院的辐射、引领作用,可带动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发展。

3.5 贯彻多元化宗旨,促进培训机构、课程多样化 粤港澳大湾区应持续鼓励国内企业、社区、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引导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样化培训格局^[12],为中医药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同时,促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化。

3.6 坚持严格的监察机制,保障课程质量 粤港澳大湾区应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监

(下转第 70 页)